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 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第2頁第7行，及附表二編號5關於「辛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甲○○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至聲請人另主張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關於「被告辛○○」之記
03 載，為「乙○○」之誤寫，故應予更正，惟法院依當事人之
04 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
05 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
06 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
07 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
08 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
09 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自明，法院尚
10 不得逕就書記官所為之錯誤處分，裁定予以更正，是以，聲
11 請人聲請本院應裁定更正原判決此部分之確定證明書，於法
12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蔡明洵